

招 标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密云公路分局工程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受 托 人（乙方）：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8日

招标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受 托 人（乙方）：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的“2026年密云公路分局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代理标咨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主要内容：

1.1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具体分项招标咨询项目包括：

（1）2026年密云区普通公路养护监理

（2）2026年普通公路焕新工程施工、监理、管理咨询、交竣工检测项目；

（3）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隧道专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4）治超专项工程及路网设施建设（更新）设计、施工、监理项目；

（5）普通公路桥隧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

（6）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1.2 委托招标咨询服务范围是指招投标准备阶段至招投标工作结束之间所承担的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办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撤回和补遗事项，接收投标文件，协助甲方组织投标文件评审、开标、评标，发送中标通知书及协助甲方处理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其它事宜。

形式：全过程招标咨询及服务。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招标咨询服务终止。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但应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有权根据招标咨询服务工作的进展单方决定延长招标咨询服务期限。

招标咨询服务工作进度根据甲方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定，在工作过程中双方将根据项目招标工作进度协商调整工作进度计划。

履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履行方式：全过程咨询服务。

履行时间：招标咨询服务工作预计开始时间：2026 年【2】月【9】日，预计完成时间：2026 年【12】月【31】日。具体分项招标咨询服务项目起始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一）甲方的责任

1. 在招标咨询服务过程中，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咨询任务，由乙方负责组织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3. 依据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决定招投标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4. 组织投标文件评审、开标、评标工作。
5. 澄清招投标、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6. 审定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及评标报告。

（二）乙方的责任

1. 在甲方委托招标咨询服务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开展招标工作，为甲方做好服务。

2. 负责联系刊登招标公告,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工作。

3. 乙方应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 2015 年第 24 号令)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制定的招标投标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4. 协助甲方处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遗事项。

5. 接收投标文件。

6. 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的具体会务工作,包括安排评审地点等具体事项。

7. 负责在主管部门网站上抽取专家,安排专家进行评审工作。

8. 协助甲方组织投标文件评审、开标和评标。

9. 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文件及联系审批事宜。

10.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招标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和内
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
组长:裴子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

11. 协助甲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其它事宜(包括组织协助
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办理公告、备案工作等)。

1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履行安全注意义务。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甲方人员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
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关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乙
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
电子、口头等形式)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
料透露给第三方。

五、验收、评价方法

招投标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行政主

管部门认可。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文件相关要求计取。

本项目服务报酬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含财政部门、发改部门等)进行决(结)算评审的,各方应当配合,最终服务报酬结算额以评审结果审定金额为准。

按上述规定招标咨询服务报酬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咨询服务全过程的收费价格,招标咨询服务报酬以各标段实际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待招标工作完成后、最终的招标咨询服务报酬以结算单签认后为准,支付招标咨询服务报酬。

(二) 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且在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一年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延长招标咨询服务期限外,此时不受一年期限限制),并乙方完成约定的咨询服务项目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值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票据。如因财政资金到位时间延迟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单据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其中 2026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养护监理项目招标工作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本合同签订后，协议各方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各自的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1、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甲方要求继续完成的，按照实际逾期天数，每逾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 20 日仍不能完成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协议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招标咨询服务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合同关系终止。

3、除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不符合本条约定条件，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应付报酬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诉讼程序解决，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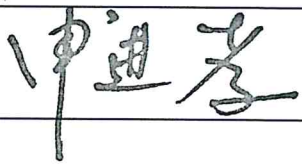
九、其它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5 号	邮政 编码	101500		
	电 话	010-69041091	传真	010-69041091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 院 5 号楼 5 层	邮政 编码	100071		
	电 话	13269332861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帐 号	11094443331080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